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作为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胡约翰、朱建忠、张国和）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1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在我们将201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胡约翰	4	4	0	0	否
朱建忠	4	4	0	0	否
张国和	4	4	0	0	否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
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度，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以下事
项出具了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7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0年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0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对 2009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事项的意见》；7 届 19 次董事会审议的 2011 年半年报中对公司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7 届 20 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增补解锦凌为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7 届 21 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 年我们未提出反对意见。

三、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1 年度，我们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在 2011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 号，我们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在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1 年财务状况的全面汇报，并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公司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公司 2011 年审计工作做了部署安排。同时，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在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于上市后即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并设立专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独立董事： 朱建忠 张国和 胡约翰

2012年4月19日